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告 蔡繼文
訴訟代理人 黃川赫律師
林子安律師
李家豪律師
被告 林清子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9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
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
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